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林崑狄

被告 靨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堅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而關於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依目前實務見解認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，是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相類似之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（即確認因董事會決議不存在）之訴，其性質同應解為因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「1.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2.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」，核上開二者

01 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
02 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惟訴訟標的相同(討論案
03 由同一)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
04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新台幣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王宣雄